

一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

  
**营 业 执 照**  
(副本)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MQ65K4E(1-1)

名 称 合肥市明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  
类 型 合伙企业  
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蜀山区甘泉路沃野花园商办楼20层B-2007室  
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纯杰  
成 立 日 期 2015年10月15日  
合 伙 期 限 2015年10月15日至2045年10月13日  
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、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、出具相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、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造价咨询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

登记机关   
2018 08 21  
年 月 日

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

备注: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, 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

